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實施要點

101.08.22 修訂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0.1.3 北市教五字第 00397 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82.6.9 北市環五字第 17796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重視環境保護之意識與行為。
- 二、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活動，進而影響家庭，帶動社區全民做好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活動。

### 參、實施方式：

#### 一、各班導師之工作

- (一) 配合學校加強班級教育宣導活動。
  - (二) 指導班級學生將垃圾依照分類類別放置並指定學生專人負責回收桶之回收工作。
  - (三) 指定班級學生於每日清潔工作時間，將資源垃圾、餐盒及廚餘整理回收。
  - (四) 指定班級學生於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 至 12:45，將資源回收物送至回收場回收，中午 12:10 至 12:45 或 14:50 至 15:10 將餐盒送往回收場進行回收。
- 二、學校行政配合工作組訓班級衛生幹部，協助導師處理各班垃圾及資源分類處理。
  - 三、由環保服務隊員負責資源回收之各項活動並向社區居民宣導。
  - 四、辦公室垃圾及資源分類和班級相同，請總務處派職工專人負責。

### 肆、督導考核與懲處

- 一、環保服務隊每週五(遇假日則提前) 12:10 至 12:45 於資源回收場登記各班資源回收之情況，於 14:50 至 15:10 登記各班餐盒回收之情況。環保股長需帶負責資源回收之同學前往回收場回收並簽到。環保股長未前往簽到則處以愛校服務 1 次。若環保股長已簽到但環保服務隊員未依規定時間前往回收，則由環保股長提供負責同學之名單並處以負責同學愛校服務 1 次。1 月內登記累積滿三次則記警告乙次。
- 二、週一至週五 12:45 至 13:00 由環保服務隊員抽查各班回收情況，若有回收物滿溢之情況，則開班級整潔改善通知單，1 月內累積滿 5 張整潔改善通知單則增加該班級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 1 次。
- 三、本辦法之實施列入整潔競賽評分。

### 伍、垃圾分類類別：

類別	內容物	容器	處理方式
專用垃圾 (即一般垃圾)	可資源回收以外之一般垃圾* (參見以下說明)	垃圾桶	1. 儘量縮小體積，放置於垃圾桶內。 2. 髒污塑膠袋打結後再丟棄，以減少體積，並避免隨風飄揚。 3. 乾淨塑膠袋折疊整齊，可再重覆使用。 4. 每日收滿後，以專用垃圾袋裝置妥當並打包，於放學前放置於後門垃圾車內。
	落葉	麻布袋 (至衛生組取用)	1. 外掃區之落葉須清理乾淨，用麻布袋盛裝，之後將落葉倒入垃圾車內，〈注意：只需將落葉丟入垃圾車內，麻布袋仍可繼續使用〉。 2. 請勿將落葉掃入水溝或花園，垃圾需另外清理。
可資源回收垃圾	紙類： 紙箱、書報、廣告紙〈不包括衛生紙、沾油漬之食物盒裝〉	資源回收簍	1. 平整地放置於回收簍內，不可揉成紙團。 2. 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 至 12:45 送至後門資源回收場(不須使用垃圾袋)。

	鐵罐、鋁罐	資源回收桶	1. 沖洗乾淨、瀝乾，並整齊放置，以免雜亂發臭。 2. 鐵鋁罐及鋁箔包先壓扁或摺平再丟入桶內。 3. 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 至 12:45 送至後門資源回收場（不須使用垃圾袋）。
	鋁箔包、利樂包	垃圾回收桶	
	塑膠瓶類：寶特瓶、塑膠瓶、塑膠杯、蓋、湯匙等（不含吸管）	資源回收桶	
	廚餘	廚餘桶	
可資源回收垃圾	廢電池		1. 請各班將廢電池統一送至資源回收場回收。
	餐盒、麵碗		1. 紙餐盒請沖洗乾淨疊放排整齊，於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 至 12:45 或 14:50 至 15:10 前送至資源回收場進行回收(逾時不受理)。 2. 餐盒、麵碗、塑膠飲料杯、蓋，請依大小套疊以減少體積。

\* 備註：

1. 大型廢棄物，如木頭、燈管、玻璃…等，須依規定時間拿至資源回收場回收，倘於規定時間外有回收需求者，請通知學務處衛生組。
2. 大型落葉可直接丟至後門垃圾車內。
3. 若未依規定時間倒垃圾，衛生組將安排愛校服務。

陸、經費處理

由高一各班環保服務隊負責協助回收資源之販賣，回收所得存入環保基金專戶，作為全校性之環保相關經費及公益活動費。

柒、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亦同。